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增市监处字[2021]470 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龙哥停车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CPC98X；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村中心路20号；投资人：陈李伟；成立日期：2016年5月3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2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经营，当事人涉嫌自行停业连续超过6个月。本局于当日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2016年3月1日，陈李伟与梁秋榕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承租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村中心路20号民房。2016年5月3日，当事人登记成立，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陈李伟，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村中心路20号。2021年7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为空置的房屋，无经营痕迹。同日，出租方梁秋榕接受本局询问调查，称陈李伟在签订《租房合同》后从未交过租金，当事人亦从未使用上述场所进行经营活动。2021年7月29日，当事人收到本局邮寄送达的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2021年8月4日，本局收到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增城龙哥停车服务中心经营汇报》及《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委托本局的法定代表人及一名执法人员就本局调查的此事项接受本局的调查。本局已回复当事人不接受其委托。截至本局作出调查终结之日止，当事人仍未到本局接受调查。当事人在汇报中提及当事人于2016年11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经发函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核实，当事人已于2017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状态，故2020年度无纳税情况。

鉴于当事人未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2020年度无纳税记录，且当事人在收到本局《询问通知书后》未前来接受调查，并自称于2016年11月起停止经营至今的情形，本局认定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1年7月2日，本局对当事人核准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拍摄的照片3张、《现场笔录》1份；2、2021年7月2日，屋主梁秋榕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租房合同》复印件1份；3、2021年7月2日，本局对屋主梁秋榕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4、2021年7月23日，本局向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作出《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正果）协查字（2021）1号）；5、本局制作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邮寄快递单、物流信息截图各1份；6、2021年8月3日，本局收到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增城龙哥停车服务

中心经营汇报》、《授权委托书》、邮寄快递单、物流信息截图各 1 份；7、2021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1 份；8、当事人的档案资料 1 份；9、本局执法人员在系统打印的当事人 2020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 1 份（网址：<http://172.16.74.201/gzaicapp/caLogin.action>）；10、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的《民营企业投资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没有保障告知申请书》、本局作出的《关于广州市增城龙哥停车服务中心反映事项的答复》照片及邮寄快递单、物流信息截图各 1 份。

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1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定：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当事人自 2016 年 5 月成立登记后，未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2020 年度无纳税记录，并自称于 2016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至今的情形，当事人已没有实际经营行为连

续超过 6 个月，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